

B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6:00，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关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关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6:00，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关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关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公告
退出日期:2020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ETF
基金代码:512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0-12-09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0-12-09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及原因说明:因本基金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内份额简称“北京50ETF”，交易代码“512850”，申赎代码“120251”，因此暂停赎回。

二、暂停赎回情况

本公司确认持有人在赎回时存在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暂停业务的期间及恢复办理赎回业务的日期

本公司确认持有人在赎回时存在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基金规模，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长电CP003,债券代码:04190405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代码:19长电CP003

4.债券利率:4.1904058%

5.发行金额:30亿元

6.本期计息期限:3.19%

7.兑付日:2020年12月0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将资金划入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后,可自行选择到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机构领取资金。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公司将基金净值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风险纳入公司内部考核机制,并将其纳入公司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8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82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本次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44%,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请具体见以下公告: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质押股份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4.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6:00,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关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关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